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添燃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凯添燃气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凯添燃气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凯添”）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办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融资额度5,000万元，用于支付天然气款等经营性支出。根据银行要求，需要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借方	贷方	借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	备注
宁夏凯添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5,000.00	1年	凯添燃气	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为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旨在支持子公司发展，不向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凯添燃气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的规定，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披露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已经凯添燃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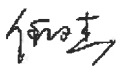
保



6501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陈 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5日

